

## 法院公告

刘红哲、刘红光：

原告漳州和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红哲、刘红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[(2026)闽0681民初3171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4月08日）